

天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提前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
物保护补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05001JH620623002

采购人：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公司：甘肃大程招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2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批)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zjy.gswuwe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05001JH620623002

项目名称：天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

预算金额：49.5 万元

最高限价：49.5 万元

采购需求：对辖区 20 万亩林地内野生动物进行保护及监测(包括迁徙到我县境内的野生动物);购买、印制各类宣传资料，深入林区、学校、社区开展野生动物巡护宣传培训不少于 2 次;对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治;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情监测防控工作。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 月15日10时00分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 日10时00分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 第二 开标厅。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

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scamce.com），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滨河路

联系方式：138845931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大程招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5楼1511室

联系方式：15193553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晓燕

电话：15193553814



甘肃大程招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p>(1) 招标项目名称：天祝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批)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p> <p>(2) 供货周期：按合同约定执行</p> <p>(3) 采购需求：对辖区 20 万亩林地内野生动物进行保护及监测(包括迁徙到我县境内的野生动物);购买、印制各类宣传资料，深入林区、学校、社区开展野生动物巡护宣传培训不少于 2 次;对野生动物进行收容救治;完成野生动物疫源疫情监测防控工作。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编号	305001JH620623002
4	采购单位	<p>(1) 采购人：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p> <p>(2)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华藏寺镇滨河路</p> <p>(3) 联系人：李俊</p> <p>(4) 电 话：13884593155</p>
5	代理机构	<p>(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大程招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5楼1511室</p> <p>(3) 联系人：侯晓燕</p> <p>(4) 电话：15193553814</p>





1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PDF格式(U 盘)1份，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保证电子版能打开，纸质版投标文件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在背脊处注明项目名称。</p> <p>在开标当天，所有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现场送达或快递的方式递交代理公司。（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	投标保证金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u>5</u>月<u>15</u>日<u>10</u>时<u>00</u>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u>二</u>开标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14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18	中 标	<p>中标公示无异议，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依法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19	评标小组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心随机抽取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p>
20	其它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 2.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项目代理费有招标人支付，其他相关费用有中标人支付。



一、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招标人”和“需方”是指天祝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大程招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5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1.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1.1.8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1.10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合格的投标人

1.2.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1.2.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 招标文件

1.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货物要求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评标原则及方法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模板）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及文件

1.4.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二、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及要求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1.3 投标

2.1.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项目货物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8)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货物或货物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 技术参数、规格中出现的核心部件品牌、型号是指“必须采购的产品”。

(10)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1)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管护措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投标。

2.1.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1) 封面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函及价格部分
- (5) 资格证明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它部分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1.3.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的设施、税金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金额包括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出成品、包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设备搬运吊装费、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测试验收费、技术部门的检测费、专利权费、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8)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9)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累计价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合价；合价和投标报价不一致时视为两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两个报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为材料采购及后续服务直至投入运行价。投

标人对每种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一个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4 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1.3.5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密封

(1) 投标文件一式3份,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PDF格式(U 盘)1份, 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保证电子版能打开, 纸质版投标文件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在背脊处注明项目名称。

(2) 封套上写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1.3.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一) 封面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 (四)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五) 商务部分
 -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2) 业绩证明材料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其他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1.3.7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回，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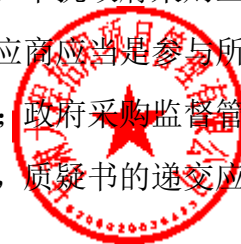
三、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

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

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的中标公示期间,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本节3.1和3.2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招标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1 不是参与该政府招标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3.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4.3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3.4.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书面澄清或质疑函的；

3.4.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补充

3.3.5.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招标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3.5.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大程招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且其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5.3.1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5.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5.3.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5.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开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六、开标



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6.5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5.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5.2 宣布评标纪律；

6.5.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5.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5.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5.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5.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5.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5.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5.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7.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1.5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1.6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7.1.7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1.8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7.1.9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1.10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1.1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7.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价廉物美”的原

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7.2.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对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产品投标的，依据财政部复函财办库【2003】38号文件按一个供应商并以低价优先原则认定（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工业设计权多家授权投标的除外）。

7.2.3 评标基准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7.2.4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7.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3.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7.3.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7.3.6.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7.3.6.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7.3.6.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3.7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8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 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

7.4.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4.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4 在中标公告有效质疑期内，投标人有权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及评标结果进行质疑，但质疑的问题必须具备可靠性、真实性及规定的格式要求，恶意质疑者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7.4.5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7.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7.4.6.1 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7.4.6.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7.4.6.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7.4.6.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7.4.6.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7.4.6.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5 投诉

7.5.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八、合同及履约

8.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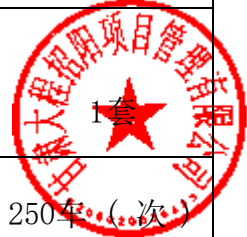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红外照相机	中文32G内存充电电池配带充电器	20台
2	巡护记录仪	128G内存, ≥15小时录制带充电器	10台
3	照明手电筒	手持式≥4000毫安锂电池长续航充电式强光带充电器	15把
4	疫病防护服	PC材质医用防护服, 配备医用护目镜。	120套
5	防护用品	包括N95口罩10只装400件, 棉线手套10双装400件、医用乳胶手套10双装400件, 84消毒液1公斤装400瓶, 75%医用酒精500ml装400瓶。	400套
6	解剖采样工具	符合大动物类型不锈钢解剖工具套箱。包括砍刀、手锯、解剖刀、斧头、手术钳子、剪刀, 铁钩、钢卷尺、尖刀、采样刀等套装工具箱	3套
7	标本采样箱	10升医用级PU冷藏保温箱	20个
8	巡护工具背包	牛津帆布野外大容量5层双肩背包, 高 55cm 宽30cm厚20cm	60件
9	野外巡护保温杯	316食用级不锈钢防摔容积≥1600ML	60个
10	巡护服装	冬装: 纯棉加绒绿迷彩套装, 纯棉面料内里加绒, 松紧裤腰, 立领可拆卸衣帽胸前魔术贴, 立体式口袋; 春秋装: MC迷彩春秋套装, 材质: 65%棉, 35%涤纶, 上衣网格状内里, 耐磨、防风, 大容量载物口袋, 肩侧魔术贴, 可粘贴臂章, 袖袷尼龙材质, 腰围可收缩设计、上衣下摆前后拼接式, 拉链链接、下侧磁力扣; 鞋: 保暖、缓震、透气、真皮。	60套
11	防护服(防水)	长款, 聚酯纤维双层带帽防水。	60件
12	应急药品	符合医用标准防高原反应、防感染等。	2份
13	巡护望远镜	≥10*42便携式高清	10台
14	对讲机	5w4000mAh (5G/4G) 通话距离50公里, 带充电器。	10台
16	监测巡护记录本	A4, 内页100页书写纸, 胶装	200本

17	宣传彩页	印制有常见野生动物图片、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疫源疫病防控知识。	5000份
18	野生动物资料工具书	包括野生动物图鉴、识别、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收容救助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见、预案及办法等知识。	1套
19	巡护监测车辆租赁费用	巡护监测车辆租赁（最终以实际巡护次数及里程为准）。	250车（次）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 供货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所有零部件。
2. 电话支持:要求供应商及生产厂家 7*24 小时电话畅通，工程师能指导工作人员日常系统的操作，能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3. 技术支持:当系统运行出现严重故障无法运行，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协同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完成故障排查、处理、恢复等操作，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2. 中标人需将所有设备免费配送并安装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4.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8.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9. 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

补充说明:

- 1、本次开标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均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
-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 3、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均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须为原件的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委员会

5.1.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5.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5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1.6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1.7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1.8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1.9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1.10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1.1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价廉物美”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同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5.2.1.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5.2.1.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5.2.1.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5.2.1.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 5.2.1.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 5.2.1.6 交货时间、安装、调试、竣工时间；
- 5.2.1.7 代理商或制造商的经营信誉。



5.2.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对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产品投标的，依据财政部复函财办库【2003】38号文件按一个供应商并以低价优先原则认定（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工业设计权多家授权投标的除外）。

5.2.3 评标基准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5.2.4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5.3.1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检查）；**采购人（至少委派 1 名）和代理机构联合对所有供应商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

- 5.3.2 澄清有关问题；
- 5.3.3 比较与评价；
- 5.3.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3.5 编写评标报告。

5.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5.4.1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5.4.1.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5.4.1.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

5.4.1.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1.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5.4.1.6 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评标

5.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

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5.5.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5.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5.6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6 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

5.6.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5.6.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6.4 在中标公告有效质疑期内，投标人有权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中

标人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及评标结果进行质疑，但质疑的问题必须具备可靠性、真实性及规定的格式要求，恶意质疑者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6.5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5.6.6.1 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5.6.6.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5.6.6.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5.6.6.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6.6.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5.6.6.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7 投诉

5.7.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5.8 评分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 分；商务部分占 22 分；技术部分 38 分；其他部分占 10 分；满分 100 分。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p>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100% 注：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p>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p> <p>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6、《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7、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8、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商务部分 (22 分)	<p>1、投标人需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满分 10 分)</p> <p>2、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12 个月)，响应不得分；保证期满后，投标人每延长 1 年质保期加 3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6 分)</p>	10 6

		3. 根据近三年平均资产总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最高者得 3 分, 依次递减 0.5 分, 最低得 0 分。(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中显示的数据为准)。提供 2023 年全年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全年平均社保缴纳额由高到低排序, 社保缴纳平均值最高者得 3 分, 依次递减 0.5 分, 最低得 0 分。(提供公司缴纳社保票据复印件)。(满分 6 分)	6
3	技术部分 (38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8 分, 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指标、参数要求的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满分 28 分)	28
		2、针对本次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培训时效性、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满分 5 分)	5
		3、服务时效性: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进行联勤保障服务的得 5 分,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联勤保障服务的得 3 分,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联勤保障服务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联动方案及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5
4	售后部分 (10 分)	1.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七部分内容: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 方案齐全合理、至少满足以上内容得满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满分 6 分)	6
		2. 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应急预案、验收方式等内容完整详细、时间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时间较明确、应急预案比较完整, 基本可行得 2 分; 时间基本明确、应急预案基本完整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满分 4 分)	4

5.9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公示届满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5.10 合同的授予

5.10.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 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人民政府

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一个工作日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10.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5.11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5.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其他

在标书下载结束后,下载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武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一般条款：

1、供方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服务参数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服务地点和服务完成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服务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
- 2、说明实施项目的时间、期内的服务内容与范围、服务响应时间等；
-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其他服务承诺。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天；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始，乙方制定的培训方案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开始实施，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的合同价款；培训完成后，对培训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验收要求：

(1) 培训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1、学员登记表；2、学员培训考勤表；3、培训日程安排表；4、培训活动相片（每班约 8 张）和集体照（1 张）；5、培训方案；6、培训总结；7、每个学员对培训的评价表；8、每个学员的学习心得一份（依次装订成册）。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培训人员相关信息，保证人员信息的收集。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

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乙方须对甲方培训人员购买人生保险等相关保险。

5、乙方应对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10天。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时间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注: 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



采购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 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 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企业情况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投标人愿意针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投标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